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F100-09

修正案号: 39-1506

一. 标题: 检查机翼前缘引气孔

二. 适用范围:

所有F100系列飞机以及包括件号(P/N) D14010-()、D14020-()、D14030-()、D14040-()、D19667-()、D19668-()、D19669-()和D19670-()的备用机翼前缘部件

三. 参考文件:

- 1. BAL 颁发的适航指令 1995-087(A)
- 2. FOKKER SB F100-57-032 (1995.8.21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 批准的修订版)
- 3. FOKKER 附件服务通告(CSB) D14000-57-004 (1995.8.21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F100/F070飞机生产组装线上,发现一架飞机一边机翼前缘部位引气孔数量不符合系统要求,这些引气孔用以保证机翼前缘防冰系统的正确工作,随后的调查发现一些没有引气孔的备用机翼前缘部件可能已经交付给用户,目前,还不知道这些部件是否已经安装在飞机上使用,或还是仍然在航材库中。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已经证实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的因素,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除非事先完成)一次性检查所有F100飞机机翼前缘面板,包括库存的备件,如

需要重新改装:

- 1. 本适航指令生效60天内,按照FOKKER SB F100-57-032(1995. 8. 21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完成 指令Part 1检查所有的机翼前缘部件以确认引气孔数量是否正确;
- 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0天内,或安装到任何飞机上以前,以先到为准,按照FOKKER CSB D14000-57-004(1995. 8. 21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完成指令Part 1检查所有备用机翼前缘部件以确认引气孔数量是否正确;
- 3. 如果本适航指令四. 1或四. 2段检查发现引气孔数量不对,在下次航班以前,按照FOKKER SB F100-57-032或CSB D14000-57-004(都是1995. 8. 21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完成指令Part 2对有关机翼前缘部件重新进行改装:
 - 4. 如发现引气孔数量不对应向制造厂家报告。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11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11月10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216